

桃園市 115 年「語文競賽—臺灣台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2 日桃教終字第 11500055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廣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以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5 年 3/8~3/29；4/12~5/3 之週日 08：40~11：50，每次 4 節課，共 8 次研習，總計 32 小時，詳見課程規畫表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初階 30 人、進階 20 人，總計 50 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

(一) 中小學教師、臺灣台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(二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書法教室<初階>、專科教室 5<進階>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公文核定日起至 3 月 3 止 (依報名先後時間，額滿為止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(二) 學生組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XaKogR>



(聯絡人:新街國小范嘉云主任，[4523202](tel:4523202) 分機 310 或 chiayun@sjes.tyc.edu.tw)

九、課程規劃：

日期 節次	班別	3/8 <日>	3/15 <日>	3/22 <日>	3/29 <日>	4/12 <日>	4/19 <日>	4/26 <日>	5/3 <日>
第一、二節 08：40~ 10：10 (連續 90 分鐘)	初階	認識聲母、韻母、調號	拼音練習 <2、3 調>	700 字	700 字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
	進階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114 新增詞	112-113 新增詞	108-109 新增詞	108-109 新增詞
休息 10 分鐘									

第三、四節 10:20~ 11:50 (連續 90 分鐘)	初 階	國、台 聲調速 配、拼音 練習 <1、5 調>	拼音練習 <7 調、 入聲>	700 字	700 字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
	進 階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常用詞	114 新增詞	112-113 新增詞	108-109 新增詞	108-109 新增詞

※附註：研習講義於第 1 次開課提供。

(一)初級組：臺灣臺灣台語推薦用字 700 字釋義。

(二)進階組：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釋義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經歷或專長
1	范嘉云	新街國小/主任	桃園市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字音字形集訓總召集人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請依參加組別(初級或進階)自行下載列印研習前講義，其餘講義資料於開課後提供。

(二)研習內容：

1.初階：聲、韻、調<含變調>、700 字及常用詞練習。

2.進階：700 字、常用詞及 108-114 新增詞練習。

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
十三、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